

社会事业学院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细则

(2020年10月修订)

根据《河南师范大学关于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方案》(校教字〔2014〕11号)和河南师范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细则(修订)》(师大教〔2020〕9号),为进一步规范学院2020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(简称推免生)工作,特修订本细则。

一、组织机构

成立学院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工作领导小组(简称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),统筹负责学院2020年推免工作。

组 长:院长、书记

成 员:副书记、副院长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,负责推免具体工作。

主 任:教学院长

成 员:各系主任、团委书记、毕业班辅导员

二、推荐条件

1. 热爱祖国,坚持党的领导,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,以德为先,遵纪守法,品学兼优,具有健康的身心素质。

2. 专业主干课程总成绩排名位于本专业学生总人数的前30%(含30%)。有任意课程补考记录者须位于前15%。

3. 三年综合测评总成绩位于本专业学生总人数的前30%(含30%)。

4. 英语水平等级考试达到国家四级考试水平(成绩 ≥ 425)或

雅思成绩达到 5.0 或托福成绩 65 分及以上。

5. 参加国家和校级大学生科技创新项目，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较强，在各类竞赛中获得省级及以上奖励者，或在校学习期间以第一作者在中文核心刊物上发表论文者，同等条件下可优先推荐。

6.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不予推荐：

- (1) 考试作弊及协同作弊者；
- (2) 受过警告及其警告以上纪律处分者；
- (3) 推荐时已确定不能获得学士学位者。

三、名额分配

1. 学院根据学校分配原则将指标分配到各专业，分配原则主要依据该专业上年应届毕业生考取研究生数（不含当年推免生数）。

2. 指标分配计算办法：

专业推荐人数 = 全院推荐人数 × (专业上一年应届毕业生考取研究生人数 ÷ 全院上一年应届毕业生考取研究生总人数)

3. 各专业推荐人数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三位有效数字，并结合上年各专业推免计算余额数据，最后计算出推荐名额，结果取整数。小数点后余额部分在下一年计算各专业名额时累计使用。

四、推荐程序

1. 学院向全体应届本科毕业生公布名额和推荐条件。

2. 学生自愿报名，学院根据推荐条件对报名学生进行资格审查。

3. 学院依照教务系统学生前三年课程的平均学分绩点，对符合条件的学生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推荐，经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综

合评议，确定推免生候选人人选。

4. 学院张榜公布推免生候选人人选名单，接受全体师生的监督。

5. 推免生候选人人选名单经学院院长签字并加盖公章后，报教务处审查备案。

6. 教务处对学院推免生候选人人选名单进行复核，经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后，在校园网主页上公示推免生名单，接受监督。对在公示期内被提出异议的，一经查实，取消推荐资格，并按河南师范大学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理。

7. 公示期满无异议后，教务处负责到省学位办、省招生管理部门办理相关手续。

五、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执行。此前相关规定废止。本细则由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。

社会事业学院
2020年10月